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宏伟)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0	9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2021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

个议案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在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对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公司能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采纳本人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在此，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方便与社会公众股股东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shenhuogufen@163.com。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宏伟）： _____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超)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0	9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2021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

个议案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在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在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对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公司能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采纳本人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在此，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方便与社会公众股股东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1064795448@qq.com。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超）： _____

2022 年 3 月 17 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余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0	9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2021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在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人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对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公司能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采纳本人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在此，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方便与社会公众股股东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407386939@qq.com。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余魏）： _____

2022 年 3 月 17 日